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
運動學系教師升等作業要領
(103.08.01 前在職之專任教師適用)

93.01.15 系務會議通過
93.04.21 中心教評會議通過
94.03.16 務會議修訂
96.06.20 系務會議修訂
98.05.08 系務會議修訂
99.11.04 系務會議修訂
99.12.02 院教評會議修訂
101.09.17 系務會議修訂
104.01.23 系務會議通過
104.06.02 系務會議通過
104.09.11 系務會議通過
105.09.20 系務會議修訂
108.02.27 系務會議修訂
109.05.20 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依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暨評審作業規定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系教師升等作業要領（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領）。

第二條 本作業要領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其他教學研究及專門職業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採計至提出申請升等當學期結束時止。此期間教師於國內外研究、全時進修或講學未能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半年以上者，該年資不予採計。

第三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沿用原大學法之教師等級辦理升等，其審查程序仍應依本作業要領辦理。

第四條 本系教師服務年資符合本作業要領修訂前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所訂擇領月退休金年資條件者，得沿用原教師升等作業要領（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修訂通過）辦理。

第五條 教師升等審查作業分初審與複審，初審未通過者，不得進行複審作業。

申請升等教師送審著作，代表著作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出版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出版之著作。教學、服務之送審資料須於升等前現職五年內為限。但送審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之著作送審。

前項所稱著作，為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且教師送審之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有關之規定，並需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一) 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提出至少四篇在學術期刊或研討會發表之論文。
- (二) 申請升等教師可由前款論文選擇一篇為代表作，或另提已公開出版並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學術專書著作一本為代表作。
- (三) 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第六條 申請升等教師於初審前應依其屬性選定第一類或第二類之審查標準，該申請案之類別經確定後不得變更；其審查標準為：

壹、第一類

一、研究：著作總篇數不得低於校定篇數，且申請升等七年內研究點數累計點數達 10 點（含）以上；

A. 研究點數認列類別：

- (一) SCI 收錄之學術期刊，每篇著作之點數為 Impact Factor 之 5 倍；Impact Factor 之評定依據為提出升等當年度最新版為準。
- (二) SSCI 或其他足以證明之國外優良期刊（評量標準：具嚴謹之審查機制、創刊年號、編輯群之學術地位及國際聲望）所收錄之學術期刊，每篇著作 5 點。
- (三) TSCI、TSSCI 收錄之學術期刊，每篇著作 3 點。
- (四) EI、A&HCI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期刊評比 A 級期刊，每篇著作 2 點。
- (五) 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收錄之學術期刊或專書，每篇著作 1 點，至多計算 2 點。
- (六) 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每項計畫 5 點、主持科技部以外之專題研究計畫，每項計畫 2 點。

B、研究點數認列準則：

1. 須以各年度各類最新一期期刊評比資料為基準。

2. 點數認列比例：

- (一) 有關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點數認列 100%，第二作者點數認列 50%，第三作者以後點數認列 20%。
- (二) 有關專題研究計畫：單一主持人點數認列 100%，共同主持人點數認列每人皆為 50%。

二、教學：申請升等五年內之下列各項累計點數達 10 點（含）以上；

- (一) 當學期授課時數符合校定基本鐘點時數者，該學期得 1 點，至多計算 5 點。
- (二) 當學期各科皆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者，該學期得 1 點，至多計算 5 點。
- (三) 當學期各科教學評量之平均達 3.7（含）以上者，該學期得 1 點；平均達 4.0（含）以上者，該學期得 1.5 點；至多計算 5 點。
- (四) 當學期每週奉獻一個鐘點之授課時數，該學期得 1 點；每週奉獻二個鐘點（含）以上之授課時數，該學期得 2 點。

三、服務：申請升等五年內之下列各項累計點數達 10 點（含）以上；

- (一) 當學期協助辦理系、所、室交付之專案計畫申請、執行或行政工作，該學期得 2 點。
- (二) 當學期兼任學校之行政職務，該學期得 3 點。

(三) 當學期擔任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者，該學期得 1 點，至多計算 5 點。

貳、第二類

一、研究：著作總篇數不得低於校定篇數，且申請升等七年內研究點數累計點數達 10 點（含）以上；

A. 研究點數認列類別：

(一) SCI、SSCI、EI、A&HCI 或其他足以證明之國外優良期刊（評量標準：具嚴謹之審查機制、創刊年號、編輯群之學術地位及國際聲望）所收錄之學術期刊，每篇著作 8 點。

(二) TSCI、TSSCI 收錄之學術期刊，每篇著作 6 點。

(三)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期刊評比 A 級期刊，每篇著作 5 點。

(四) 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收錄之學術期刊，每篇著作 1 點。

(五) 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收錄之學術期刊或專書，每篇著作 2 點。

(六) 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每項計畫 5 點、主持科技部以外之專題研究計畫，每項計畫 2 點。

B、研究點數認列準則：

1. 須以各年度各類最新一期期刊評比資料為基準。

2. 點數認列比例：

(一) 有關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點數認列 100%，第二作者點數認列 50%，第三作者以後點數認列 20%。

(二) 有關專題研究計畫：單一主持人點數認列 100%，共同主持人點數認列每人皆為 50%。

二、教學：申請升等五年內之下列各項累計點數達 10 點（含）以上；

(一) 當學期授課時數符合校定基本鐘點時數者，該學期得 1 點，至多計算 5 點。

(二) 當學期各科皆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者，該學期得 1 點，至多計算 5 點。

(三) 當學期各科教學評量之平均達 3.7（含）以上者，該學期得 1 點；平均達 4.0（含）以上者，該學期得 1.5 點；至多計算 5 點。

(四) 當學期每週奉獻一個鐘點之授課時數，該學期得 1 點；每週奉獻二個鐘點（含）以上之授課時數，該學期得 2 點。

三、服務：申請升等五年內之下列各項累計點數達 10 點（含）以上；

(一) 當學期於系、所、室辦公室義務擔任行政工作與委辦專案計畫之申請、執行或兼任學校之行政職務等，該學期得 2 點。

(二) 當學期擔任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者，該學期得 1 點，至多計算 5 點。

第七條 初審：

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填具教師申請升等基本資料表，並於每年二月底或八月底前提出申請；並依學校當年度公布教師升等作業相關規定及期限內，檢具聘書、教師證書影印本、代表著作、參考著作與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狀況表等各七份，送交本系教評會並進行口頭報告暨書面資料之審查作業。

二、本系教評會應對申請人之升等資格條件，如上述第六條之研究、教學、服務等方面進行初審，其中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皆須達審查標準，經通過初審後，始得進行複審作業。

第八條 複審：

- 一、教學、服務項目之審查須由系教評會委員分別評分，且每項皆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評分達七十分始得通過。如有不同意送審之意見，應檢附理由，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 二、申請人之研究著作審查送審，由教評會委員提建議名單以抽籤方式決定外審委員，再由本系系主任以保密方式送請二位校外審查人進行審查，而申請人得提出至多二位之審查迴避參考名單，審查結果如有一位評分未達七十分，則應再送請第三位審查人進行審查，如評分仍未達七十分，則以「未通過外審不予升等」論，不再加計教學、服務成績。
- 三、本系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如因前述迴避規定而導致審查委員不足五人時，應由本系教評會建請校內外專長領域職級相當之人員參與審議，而申請人得提出至多二位之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 四、本系教評會應於完成升等審查案後，將審查結果提報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教評會審查。

第九條 教師升等複審作業之教學、研究、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給分百分比（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

- 擬升職級—教授：教學 25%、研究 45%、服務與輔導 30%，合計 100%。
擬升職級—副教授：教學 30%、研究 40%、服務與輔導 30%，合計 100%。
擬升職級—助理教授：教學 35%、研究 30%、服務與輔導 35%，合計 100%。
通過之基本分數：七十分。

第十條 本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一、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年以上，且返校任職未滿一學年者。惟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 三、在申請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或於升等之該學年度出國進修、研究者。
- 四、升等著作涉嫌抄襲，經查證屬實者，五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惟於升等通過後始被發現著作抄襲者，由專案委員會查明懲處。
- 五、教師申請升等所具專長或代表著作與任教科目無關者，概不受理。
- 六、未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者。

第十一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系教評會審議結果，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教評會提出申覆，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第十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須送專家學者審查者，專家學者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師生。
-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第十三條 本作業要領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暨本校教師聘任（改聘）升等審查準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作業要領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103年8月1日前進用之教師於110年7月31日前得適用舊制學術研究型升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申請升等基本資料表

86.01.08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姓名		學院(單位)		系所科室	
職稱		到校日期		就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日
學 歷	學校名稱	系 所	學 位	畢(肄)業起訖年月	
				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止	
				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止	
專長領域：					
經 歷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止	
				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止	
				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止	
資 格	證 書 字 號	級 別	核 發 機 關	起算(核發)年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留 職	事 由	留職留(停)薪	起 訖 年 月	合 計 年 資	
			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止		
			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止		
參 加 學 術 團 體	名 稱		擔 任 職 務	起 訖 年 月	
				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止	
				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止	
				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止	
				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止	

申請教師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運動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表(第一類)

104.01.23 修訂
105.09.20 修訂

申請教師：

申請學年度： 學年度第 學期

一、研究：研究：著作總篇數不得低於校定篇數，且申請升等七年內研究點數累計點數達 10 點（含）以上；			
A.研究點數認列類別：	基點	自評點數	委員初評結果
(一) SCI 收錄之學術期刊	Impact Factor*5		□符合 □不符
(二) SSCI 或其他足以證明之國外優良期刊（評量標準：具嚴謹之審查機制、創刊年號、編輯群之學術地位及國際聲望）所收錄之學術期刊	每篇著作 5 點		
(三) TSCI、TSSCI 收錄之學術期刊	每篇著作 3 點		
(四) EI、A&HCI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期刊評比 A 級期刊。	每篇著作 2 點		
(五) 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收錄之學術期刊或專書。	每篇著作 1 點，至多計算 2 點		
(六)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每項計畫 5 點		
(六)主持科技部以外之專題研究計畫。	每項計畫 2 點		
B.研究點數認列準則：			
1.須以各年度各類最新一期期刊評比資料為基準。			
2.點數認列比例：			
(一)有關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點數認列 100%，第二作者點數認列 50%，第三作者以後點數認列 20%。			
(二)有關專題研究計畫：單一主持人點數認列 100%，共同主持人點數認列每人皆為 50%。			
小計			
二、教學：申請升等五年內之下列各項累計點數達 10 點（含）以上			
(一) 當學期授課時數符合校定基本鐘點時數者	該學期得 1 點，至多計算 5 點		□符合 □不符
(二) 當學期各科皆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者	該學期得 1 點，至多計算 5 點		
(三) 當學期各科教學評量之平均達 3.7（含）以上者或平均達 4.0（含）以上者	該學期得 1 點或 1.5 點，至多計算 5 點		
(四) 當學期每週奉獻一個鐘點之授課時數或每週奉獻二個鐘點（含）以上之授課時數	該學期得 1 點~2 點		
小計			
三、服務：申請升等五年內之下列各項累計點數達 10 點（含）以上			
(一) 當學期協助辦理系、所、室交付之專案計畫申請、執行或行政工作	該學期得 2 點		□符合 □不符
(二) 當學期兼任學校之行政職務	該學期得 3 點		
(三) 當學期擔任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者	該學期得 1 點，至多計算 5 點		
小計			
總計			
四、教師申請升等所具專長或代表著作與任教科目之相符程度			□符合 □不符
五、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 通過 □ 未通過			□符合 □不符

申請教師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委員簽名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學年度升等教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一覽表

(「研究項目」附表)

86.01.08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送審著作名稱	出版處所或 期刊名稱	期刊 卷期	出版 時間	理工醫農或 人文社會類	備註		
					語文	字數	其他
代表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理工醫農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會			
參考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理工醫農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理工醫農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理工醫農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理工醫農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理工醫農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理工醫農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理工醫農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理工醫農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理工醫農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會			

申請教師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送審人姓名	中文		外文		任教學校	
代表著作名稱					出版時間	
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親自簽名	1		2		3	
	4		5		6	
送審人完成部分或貢獻						
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一、本證明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二、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須親自簽名蓋章。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本表得以外文撰寫。
（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

三、合著之著作，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四、如各欄不敷填寫者，可另以附件呈現。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學年度教師申請升等「教學項目」附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擬升職級					
前次送審著作名稱	(另送著作再審或第二次以著作升等者請填列)				
最近五年內任教科目一覽表					
學年度	開授科目名稱				

申請教師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